

南 宁 市

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南卫职〔2016〕8号



关于做好 2017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南宁市考点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卫生计生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广西考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17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卫护考办〔2016〕1 号）精神及有关规定，为做好 2017 年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南宁市考点考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方式及时间

考试报名采用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。

（一）网上预报名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5 日—2017 年 1 月 5 日，请考生在此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（www.21wecan.com）报名，并打印《2017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现场确认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6 日—2017 年 1 月 6 日（节假日、双休日除外），上午 8：00—12：00；下午 14：30—17：30。

(三) 现场确认地点: 南宁市卫生人才与考试考务中心(南宁市新华路5号卫生大厦7楼)。

二、考试科目、方式及时间

考试科目为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, 均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。考试时间为2017年5月6日-8日, 具体以准考证为准。

三、现场确认时所需材料

(一) 《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》并加盖印章;

注: 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, 由学校审核盖章; 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, 由所在医疗机构或人事档案所在地审核盖章。

(二)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;

(三)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;

(四) 2017年在校应届毕业生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, 并提供毕业生名单(名单加盖自治区教育厅印章)及实习证明。

四、现场确认工作安排

为做好现场确认工作, 请各有关单位统一收集报名人员的报名材料, 并按顺序排列好, 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进行现场确认。

(一) 2016年12月16日-19日确认单位: 民营医院和个体医疗机构;

(二) 2016年12月20日-23日确认单位: 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和七城区卫生计生局;

(三) 2016年12月26日-1月4日确认单位: 五县及市卫校

2016年12月26日: 隆安县卫生计生局

2016年12月27日: 南宁市卫生学校在校应届毕业生;

2016年12月28日: 宾阳县卫生计生局

2016年12月29日: 马山县卫生计生局

2016年12月30日：横县卫生计生局

2017年1月3日：上林县卫生计生局

(四) 2017年1月4日：各单位补送材料；

(五) 2017年1月5日-1月6日：考点审核报考数据。

五、考试收费

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采用网上收缴考试费，收费标准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护士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桂价费函〔2013〕10号）执行，《专业实务》和《实践能力》每科收费60元。请考生在现场确认后通过网上支付的方式缴纳考试费。网上缴费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1月15日，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。

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相关信息可登陆南宁卫生信息网（<http://www.nnws.gov.cn>）查询。

未尽事宜，请咨询南宁市卫生人才与考试考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771-2630909、2613923。

附件：广西考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（桂卫护考办〔2016〕1号）

南宁市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2016年12月9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: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南宁市职改办。

南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印

(网络传输)